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32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陈超，男，1989年1月出生，登记为深圳温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温莎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1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1号），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审理，《决定书》认定深圳温莎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办公地址变更信息。二是不配合

自律检查工作。其中，协会于8月31日通过深圳温莎资本填报的手机号码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拒绝提供在职期间工作情况、任职期间等信息，自述已离职后便挂断电话，亦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协会随后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申请人及深圳温莎资本等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情形，致使协会无法对相关违规线索查清、查实，给协会自律检查工作造成严重障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自2022年10月登记为深圳温莎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其自身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免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为：申请人任职期间遵纪守法，并已于2023年年中离职，而深圳温莎资本一直没有进行高管变更。申请人对离职后深圳温莎资本因自身因素被协会自律检查的情况不了解，深圳温莎资本填报的手机号码是申请人不常用的备用号，离职后不再使用。申请人已联系深圳温莎资本出具免责声明以表明该机构的业务问题与其无关。

申请人在复核阶段提交了深圳温莎资本为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免责声明。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申请人对于其已离职的主张，仅提供了带有深圳温莎资本公章的离职证明文件，且该离职证明文件表示申请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深圳温莎资本任职风控总监职务，而8月31日当日，协会工作人员拨通申请人电话并向其说明身份及核查事项后，申请人自述离职并挂断电话，拒绝提供在职期间工作情况、任职期间等信息。此后，协会多次拨打申请人电话未取得有效联系。作为基金从业人员与深圳温莎资本登记高管，申请人前述不配合自律检查的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所称“手机号码为不常用的备用号”“机构业务问题与其无关”等申辩理由无法否定其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事实。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31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9月25日

